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之賬目。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26。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劃分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港幣0.017元\*，合共約為港幣78,446,000元，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派付。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港幣0.020元\*，合共約港幣95,046,000元。

\* 每股股息根據下文所述股份分拆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1。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港幣63,000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

### 股份分拆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已發行及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 董事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施爭輝先生  
施懿庭先生（前稱為施靜騰先生）  
余司國先生  
張永賢先生  
葉漫天先生\*  
戴雅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永賢先生及戴雅林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第78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定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

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有權獲發合共每年港幣6,343,000元之固定薪金，以及由本公司按（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表現而釐定之任何進一步與表現相關之花紅。於財政年度發放予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最高限額以下列比例計算：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 (港幣)	可供發放花紅之 最高百分比
(a) 港幣零元至港幣150,000,000元	5%；
(b) 港幣150,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00元	餘額之10%；及
(c) 港幣200,000,001元或以上	餘額之15%。

在任何情況下，於財政年度酌情花紅最高金額將不得超過本集團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10%。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reespeech Technology Limited已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華體育營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ese Sports Program Syndicating Company Limited改為Sino Media Group (SMG) Limited）授出一筆為數港幣57,000,000元之貸款，以提供其營運資金所需。該筆貸款乃無抵押，並按當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年息為2.5厘，且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按公司接獲之知會所獲悉，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權益如下：

####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施爭輝先生	個人權益	100,000,000
	家族權益 (附註1)	2,790,000,000
余司國先生	個人權益	8,080,000
	家族權益 (附註2)	240,000
張永賢先生	個人權益	10,000,000

## (b) 購股權

根據一項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年內本公司董事所持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施爭輝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100,000,000	100,000,000	—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100,000,000	—	100,000,00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余司國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0.151	7,000,000	7,000,000	—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張永賢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0.151	10,000,000	10,000,000	—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 (c)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數目*	於年內授出之 認股權證數目*	於年內行使之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數目*	行使期
施爭輝先生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0.23	35,800,000	—	—	35,80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8	—	11,111,111	—	11,111,111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余司國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8	—	924,443	—	924,443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張永賢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8	—	1,111,111	—	1,111,111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上文所述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以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G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以The Optimum Pace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施爭輝先生之夫人。
- 2 上文所包括該等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26,666股普通股之認股權證由余司國先生之夫人黃瑞雲女士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獲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90,000,000

\* 股份數目已根據上文所述股份分拆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應佔購貨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 最大供應商	86.4%
— 五大供應商總額	99.9%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7.7%
— 五大客戶總額	21.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概無擁有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規定。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之受聘年期而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認為，此做法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原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其成員計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及戴雅林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載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該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與核數師會面兩次，在建議有關報告於董事會作出批准前覆核本集團之內部監察、中期業績及末期財務報表。

##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

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各自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強制性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會員有權於向有關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取得僱主之全部強制性供款，但所有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利益必須保存至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而進行。

本集團若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而本集團已按相等於該等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之金額作出自願供款。自願供款即最高上限與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之差額。就本集團自願供款而言，為僱員作出自願供款之百分比按彼等於本集團服務之年資而釐定。僱員自願供款限於本集團受聘年期內作出。

於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供款約為港幣394,000元(二零零零年：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放棄自願供款並可用以減少日後本集團應付供款約為港幣2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

## 核數師

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施爭輝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